

跨國企業海外投資所得的租稅課征

陳超雄

目 次

第一節 前言	第二項 我國稅法之規定
第二節 跨國企業海外投資所得的租稅課征	第一款 對國外所得之課稅
第一項 國際重複課稅的避免	第二款 對跨國企業股利所得之課稅
第一款 海外所得免稅法	第三款 對跨國企業利息所得之課稅
第二款 外國稅額扣抵法	第四款 對跨國企業權利金所得之課稅
第三款 OECD 模式草約	

第一節 前言

企業一旦將其營業範圍擴大至海外進行投資，則無可避免的即會發生國際租稅上的負擔或優惠，此乃海外投資的必然性所致。蓋就資本充足國家（通常技術水準亦高，多為資本輸出國）而言，因為其國內資本原已飽和，投資報酬率處於遞減狀態〔註1〕，所以應該極力進行海外投資，原則上不會千方百計吸引外來投資給予優惠，故除極少數行業之外，外資進入資本充足國家的主要考慮是為突破貿易障礙及建立快捷的行銷管道等目的。反過來說，資本不足國家（通常技術水準亦低）多為「資本輸入國」，其對外資的態度非常熱衷，有的國家〔註2〕甚至對外資事業完全免稅，以誘使更多國家將跨國企業的總部設於境內，便利其運用外資。

通常若一國採用「全球所得課稅原則」，那麼該國企業的海外投資所得，一方面須受地主國（資本輸入國）的租稅管轄，一方

面亦須受母國（資本輸出國）的租稅管轄，因此有受國際重複課稅（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的危險。所以有的國家為了避免這種同一所得受兩國以上租稅課征的現象，採用海外所得免稅法（foreign tax exemption method）或外國稅額扣抵法（foreign tax credit method）以求實現租稅中立（tax neutrality）的原則。因為從國際投資的觀點言之，企業的海外投資係向國外的「就業輸出」，不但減少了國內的就業機會反而讓外國增加就業機會，若母國就企業的全球性所得（global income, worldwide income）〔註3〕加以課稅又無租稅減免或扣抵的話，則海外投資之稅負難免超過國內的投資人（因受重複課稅之故）。亦即若希望國內企業積極向海外投資以掌握生產原料擴大市場，而又不予以實質的租稅優惠者，則將有如緣木求魚效果必定不佳，因此縱然就

海外投資給予租稅優惠有歧視國內投資之嫌〔註 4〕，但就長期的經濟發展觀點言之，訂定對外投資的租稅優惠措施實有其必要。

綜合觀之，當前世界各國經濟關係已非常密切，開發中國家為實施工業化政策，已漸漸拋棄閉關自守的作法，除了積極引進外資之外，並不斷的進行經濟自由化的各種改革，例如：我國已取消「外銷比例規定」及「自製率比例」〔註 5〕。已開發國家為消化過剩資本，維持經濟的繼續成長與穩定，對海外投資的限制〔註 6〕亦逐漸的撤除，改以積極性的租稅獎勵措施，依經濟學中「資本邊際生產力曲線」（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capital curve）理論，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國內資本邊際生產力會隨資本存量之增加而逐漸降低，連帶的造成資本的預期報酬率隨之下降，故資本充裕國有輸出資本至海外以求提高資本報酬率的必要。在此吾人可以體會到一點，亦即海外投資並非完全是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協助，而是已開發國家為了原料取得、市場擴大以及避免本國經濟衰退，所附帶對開發中國家的利益。

第二節 跨國企業海外投資所得的租稅課征

海外投資所遭遇的課稅種類繁多，但以對跨國企業的法人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或稱公司所得稅（corporation income tax）為最大宗，其餘項目如貨物稅、關稅、不動產稅等，地主國對海外投資企業（跨國企業居極大多數）與國內企業不是一視同仁，就是課征租稅的差別不大，故不擬納入本文討論範圍。因為跨國企業的營業範圍一般分布在兩個以上的租稅領域中，故

原則上須在各該領域內分別納稅，所以納稅時須注意下列事項，以便作最有利之租稅規畫：

1. 母國（投資國）之稅率及稅基。
2. 地主國（被投資國）之稅率及優惠規定。
3. 跨運營業之第三國（或第四國等）之稅率及優惠規定。
4. 各相關國家對可稅利得（taxable profits），如權利金（royalty）、利息（interest）、股利（dividend）及其他可稅項目的定義區別。

多數國家對海外投資的租稅課征，兼採「屬地主義」（territorial principle）及「屬人主義」（personal link principle），亦即除主張就其境內發生之所得予以課稅外，就屬其國籍的海外投資企業，在他國之營業所得亦主張課稅權（全球所得課稅原則）。此種課稅主義的執行，除了造成國際重複課稅之外，實務上也困難重重，因為海外的跨國企業（指子公司）只有在將股利或利息匯回母國時，母國才得據之課征所得稅，若跨國企業不將之匯回而在當地進行再投資或加以其他處分，本國在課稅資料取得困難的情形下亦莫可奈何。綜合上述，可以歸納當前海外投資租稅課征上的三大課題如下：

一、調整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的租稅課征差距

開發中國家在經濟發展初期，國民所得低落，消費不足儲蓄有限且資本缺乏（但投資的邊際生產力高），故亟待外國資本的輸入，而吸引外國資本的最大利器在於租稅的減免，外國資本鑑於在開發中國家投資的預期報酬率高及減免稅捐的誘惑下，紛紛趨之若鶩。惟由於資本輸出國對其本

國居住者（ residents ）或企業之外國來源所得（ foreign source income ）仍予以課稅，僅允許他們得自國內應納稅額中扣抵在外國所納之稅額，故開發中國家因獎勵外國投資所減免之租稅即無法扣抵（因非實際繳納之稅額），為此開發中國家紛與已開發國家簽訂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 或稱租稅條約 tax treaty ），訂明因獎勵投資所減免之稅捐，均屬「視同外國稅額扣抵」（ foreign tax sparing credit ）可自母國應納稅額中扣抵，如此才解決了資本輸出國之企業願至海外投資的難題〔註 7 〕。換句話說，企業至海外投資所受之減免稅額，於利得匯回本國時可先扣抵，若本國稅率較高則再納其差額，但若本國稅率較低則企業不得向本國政府主張退稅（詳見後述）。

三 消除國際重複課稅

國際重複課稅之消除，除可用上面提及的外國稅額扣抵法及海外所得免稅法（外國所得免稅法）外，尚可以締結雙邊或多邊區域性的租稅協定來避免，亦即規定可稅利得應由居住地國或來源地國（源泉國）課征，或以分派課稅權之方式規定那一國有「優先課稅權」。此外，若納稅義務人受到重複課稅時，應如何向那一國稅捐機關請求行政救濟，以及其後的退稅事宜亦須包含在內。國際的重複課稅會阻礙海外投資的進行，將使得跨國企業受到地主國及母國稅捐機關的雙重租稅課征，因而減少了跨國企業的利潤動機，由於目前各國的規定頗不一致，所以消除重複課稅之國際性租稅公約，亟待制訂。

三 防免「國際逃稅」（ International Tax

Escape ）

除了租稅的國際重複課征之外，由於跨國企業海外投資係在外國進行，本國的稅捐機關通常無法取得完整的課稅資料來課征其租稅，以致容易發生國際逃稅現象。國際逃稅與重複課稅相同，皆有違「租稅公平原則」，而且實質上會削弱海外投資的進行。一般防止國際逃稅的方式可分為「單方措施」與「雙方措施」兩種，前者係採「推定原則」，就海外投資的所得額及課稅主權國予以認定〔註 8 〕，並對企業的財務報表作適當的調整以防所得之匿報，或對跨國企業母子公司之非常規交易價格（ non-arm's length price ）予以控制〔註 9 〕。後者則係於雙邊的租稅協定中規定，締約國應互相交換本國的財稅資料或代收稅款，以掌握企業海外投資的課稅動態，防止國際性的租稅逃漏。

第一項 國際重複課稅的避免

子公司利潤（亦稱為應稅所得）匯回母國時，已在地主國繳納之稅捐須加以扣抵，乃避免國際重複課稅的重要原則，這也是資本輸出國對海外投資所承認的「租稅減讓」。為了避免因重複課稅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各國間的租稅協定或國內的租稅法，採用了兩種方法來消除重複課稅，茲敍述於下：

第一款 海外所得免稅法

一般言之，國際重複課稅的態樣有三：

1. 居住地國課稅與源泉地國課稅之競合

採「居住地國課稅主義」者，指租稅義務以納稅人之住所和居所等「人之地位」為基準，通常此項課稅權之實施，係採全球性所得課稅原則，就納稅人國內

外所得皆予課征。採「源泉地國課稅主義」者，則係以「取得所得之場所」為決定基準，通常僅以源泉地國領域發生的所得為對象加以課稅〔註10〕。

2.居住地國間課稅之競合

指兩國間對納稅人地位基準有歧見而發生課稅權衝突。例如：日本對凡於其境內登記之本國公司主張居住地課稅權；英國則認為不以本國公司之登記地在其國內為必要，只要於英國境內設有管理支配場所等恒久設施（permanent establishment）〔註11〕即可主張居住地國課稅權，因此發生兩國間課稅權之競合（如日本公司設分支機構於英國營業，就該分支機構的所得，日本及英國均分別主張有權課稅）。

3.源泉地國間課稅之競合

指兩國間對「所得來源場所」的決定基準有歧見而發生的課稅權衝突。例如：同一所得，A 及 B 兩國皆自認其為源泉地國，主張該所得須從屬本國之課稅權，因此發生重複課征。

前述三種課稅權之競合，實務上以第一類型居多，為了要消除此種國際租稅之重複課征，採取海外所得免稅法乃最簡便的良策之一。其意義指本國對其居住者的海外來源所得，僅由源泉地國課稅，本國則放棄該所得的課稅權以免國際重複課稅，亦即經過源泉地國課稅之部份，本國則不再予計入稅額，免除其課稅。通常海外所得免稅法又可細分為二：

1.完全免稅法（Full Exemption Method）

亦即僅源泉地國有課稅權，課稅後之餘額即為納稅義務人之淨收入，不再受任

何國家之課征。換句話說，就是居住地國就海外來源所得予以完全免稅。採用這種方法的國家很少，因為如此一來會有鉅額稅收流失。

2.累進免稅法（Exemption with Progression Method）

指居住地國（本國）對其居住者經源泉地國課稅之海外來源所得雖不再課稅，但於計算居住者之內國應納稅額時，須將外國來源所得額併入，一同考慮其應適用的累進稅率，造成納稅人的海外所得雖然免稅，但其國內的應納稅額將有增高之趨勢。例如：甲國納稅義務人有 100 單位的所得，其中 80 為國內來源所得，20 為國外來源所得，100 適用的稅率為 30%，80 適用的稅率為 20%，若採完全免稅法，則甲的納稅額為 80 乘 20% 等於 16，國外來源所得 20 不課稅。若採累進免稅法，則由於其實際所得為 100 應適用 30% 的稅率，故納稅額為 80 乘 30% 等於 24。

第二款 外國稅額扣抵法

海外投資企業的所得，若已被地主國依一定稅率加以課征，則當稅後所得匯回本國時，母國應就同一所得再課以一定稅率的租稅（視同國內企業一般），只是該企業向外國政府所納的稅額，可於母國課稅時扣抵，此種方式稱為「外國稅額扣抵法」。一般而言，適用此法的要件如次：

1.納稅人在母國負法定的納稅義務

依各國租稅法令的規定，可得知納稅人（指企業）在母國（指居住地國）是否負有納稅的義務，亦即依其設立地國家的準據法決定其是否應負法定的納稅義

務。例如：在我國係指「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註 12〕。在美國則其範圍較大，除了外國公司還包括國內公司、國內財產組合與信託事業（domestic estate & trust）、居住的外國個人（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蓋美國採相對主義，以該外國亦給美國同等待遇者為限，方可免其納稅義務）〔註 13〕。日本則對凡在日本國內登記之本國公司主張居住地國課稅權。

2. 須源泉地國就該所得予以課稅

源泉地國就發生於其國內的所得予以課稅，此種稅額方可於居住地國扣抵，若源泉地國就非屬該國來源所得予以課稅，則納稅義務人不得主張扣抵，至於所得來源的認定標準則賴當事國雙方以租稅協定或內國法來協調。

3. 須源泉地國所課征租稅之性質與居住地國「所得稅」相當

外國（源泉地國）對本國居住者所課征之租稅，應以所得稅（主要為法人所得稅）之性質為準，非所得稅之貨物稅、印花稅、營業稅等不包括在內，例如：西德於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為抑制經濟發展景氣過熱所課征之「景氣附加稅」（konjunkturzuschlag）及巴基斯坦一九六六年間，所課征的「可返還附加稅」（refundable surcharge）均非屬法人所得稅〔註 14〕。至於源泉地國之課征機關，究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則非所問。

4. 得於居住地國扣抵之稅額以已支付者為

限

須源泉地國已征收之稅額，居住地國方得扣抵，若因行政上糾紛未確定的租稅課征或因獎勵投資而免稅者，尚不能逕於居住地國主張扣抵。對於源泉地國之各種減免稅捐，除雙方訂有採用「視同外國稅額扣抵制度」外，其減免之稅額不得於居住地國扣抵。例如：美國內地稅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不承認視同外國稅額扣抵制度，所以縱使我國給予美國企業來華投資「五年免稅」〔註 15〕之租稅假期（tax holiday），但美國海外企業仍無法主張於美國國內扣抵。此外，納稅義務人對其於源泉地國已繳納之租稅，須提出相當的「完稅證明」，表示其已確實支出，以供國內稅捐稽征機關的查核〔註 16〕。外國稅額扣抵法於實務上適用時，又可分為「一般稅額扣抵法」（ordinary credit method）與「完全稅額扣抵法」（full credit method）兩種，茲分述如次：

1. 一般稅額扣抵法

指居住地國所准予扣抵之稅額，以外國來源所得乘以居住地國有效稅率之金額為限，超出有效稅率的外國稅額，納稅義務人須自行負擔，未逾有效稅率部分的外國來源所得，應依法再受居住地國的課征。〔註 17〕

2. 完全稅額扣抵法

指居住地國就源泉地國所課征之稅額，無條件予以全數扣抵之意。通常這種方式有害居住地國的租稅主權，所以採用的國家不多。

不論是採用海外所得免稅法或外國稅額扣抵法作為排除國際重複課稅的方法，原則上皆有效用，至於採那一種方式，倒是見仁見智，端視各國租稅政策而定。而兩者的基本不同，在於前者著重於「所得本身」而放棄對「海外所得」之課稅權，後者則著重於「所得之稅額」而保留其課稅權，但外國稅額可以「扣抵」。另外，由於源泉地國與居住地國的課稅年度並不一定配合，適用上或有困難。亦即各國稅法原則上以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為一課稅年度，惟海外所得於源泉地國被課征租稅，不一定與匯回國內時，居住地國的課稅年度相同，因此產生不一致的情形，使得「扣抵額」未能用完或不足，故各國有採用扣抵遞延及追加扣抵（carry over and carry back）之制度者，於當期繳納之外國稅額超過當期之扣抵限額，致無法完全得到扣抵者，其未扣抵部分之金額，得於其前後一定年度內為「追加扣抵」〔註18〕，相對的，若當期之扣抵限額超過當期繳納的外國稅額而有扣抵餘額發生時，則得於其前後一定年度內為「扣抵遞延」〔註19〕，因而使外國稅額與扣抵限額透過年度的調整達到較為一致的對應。

由受扣抵對象之不同，外國稅額扣抵法又可分為三種：即「直接扣抵制度」（direct credit system）、「間接扣抵制度」（indirect credit system）、及「視同外國稅額扣抵制度」（foreign tax sparing credit system）。一般而言，此三種制度對企業的海外投資皆具重大意義，除了消除重複課稅外，更可積極獎勵投資，於此分述如下：

1. 直接扣抵制度

居住地國居住者之海外來源所得（指於國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直接進行營業活動之所得），於繳納源泉地國之稅額後，可直接就居住地國的應納稅額中扣抵，此稱為直接稅額扣抵制度，一般國家採之。依我國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我國原則上亦准許外國稅額之直接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2. 間接扣抵制度

指居住地國企業之海外子公司（subsidiary）於繳納外國稅額後，其居住地國的母公司因而得受間接扣抵之制度。亦即於海外子公司繳納外國稅額後，依母公司分配子公司股利的比率計算，擬制本國母公司已繳納該外國稅額一定的百分比，而由居住地國予以承認扣抵。上述兩個制度大半為擁有跨國企業母公司之已開發國家之企業家，視全球市場之事業分布而選擇採行，若設立分公司（branch）之地區則適用直接扣抵制度，設立子公司之地區則適用間接扣抵制度。

3. 視同外國稅額扣抵制度

即源泉地國特別措施所減輕或免除之稅額，「視同」原來應向源泉地國的納稅額，由居住地國特加承認而予以扣抵。換句話說，就是企業於源泉地國（被投資國，host country）不必納稅或減稅之稅額在居住地國（本國，home country）仍可主張扣抵之意。約定此種條款的目的，乃開發中國家為了促進本國的經濟發展，吸引已開發國家的資本對特

定產業進行投資，而以國內法或條約訂定給予特別的租稅減免。所以這種制度多見於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租稅條約中，但此制度的本質非為「消除國際重複課稅」，僅為促進資本輸入的特別措施，國際重複課稅之消除乃其附帶之效果。

第三款 OECD 模式草約

消除國際重複課稅的方法，最初各國多以訂立租稅條約為主〔註20〕，然後來許多已開發的國家亦有以內國法來加以規定者，如法國、義大利、瑞士、比利時、荷蘭等，惟據統計仍以租稅條約對重複課稅之消除較有效果。尤有進者，於利用船舶及航空器以經營「國際運輸業」所發生的所得，因源泉地國與居住地國皆牽涉在內，且源泉地國交錯複雜（國際運輸之故）在確定課稅所得範圍上有技術上的困難，基於「相互主義」之前提，由源泉地國放棄課稅權，專屬居住地國課稅的租稅條約或協定亦所在多有（例如：民國七十七年五月簽訂之中美互免海空所得稅換文及同年八月中德“西德”互免海運所得稅議定書，即屬消除重複課稅的租稅條約）。然由於各國租稅條約的出入，各國仍期望國際性租稅公約的成立，以徹底解決國際重複課稅的歧見。

OECD 模式草約的正式名稱是「避免對所得稅及資本稅為重複課稅條約草案」，雖然截至目前為止尚非國際性的正式條約，但是其所發展出來的原則，乃常為各個國家於交涉雙邊或多邊租稅條約之依據，故 OECD 組織多年來的努力仍有收穫。據筆者研究，早於二次大戰之前，西歐諸國已進行國際重複課稅消除之研究，並分別於一九四三年及四

六年發表「墨西哥模式草約」與「倫敦模式草約」。一九五六年歐洲經濟合作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OEEC，即 OECD 之前身）曾設置財政委員會，著手進行國際間租稅條約的草擬，後來 OEEC 改組，此項工作即改由 OECD 組織接手，至一九六三年七月完成草案，由 OECD 理事會併向「有關避免重複課稅建議」之附屬文件而加以採行，期望各國於訂立新約或修訂舊約時能有所依據，以求租稅條約內容的統一化，再進一步達到成為國際公約的境界。因此之故，OECD 組織尚無法強制各國必須完全適用該草案，所以各國可任意採用草約內的各個條文，而且對不符其所需的條文可以聲明「保留」〔註21〕

其後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又經過一次修訂，使得 OECD 模式草約更加實用，成為世界性租稅條約的典型，然而由於缺乏強制性的結果，距離 OECD 的理想尚遠，仍有待各國的實踐。茲概述 OECD 模式草約如下（主要內容）：

1. 租稅客體

以所得稅及資本稅為租稅條約之課稅對象，至其是國稅或地方稅，則在所不論。

2. 不動產的租稅管轄（tax jurisdiction）

因不動產之所有、占有與運用發生之所得，於該不動產所在地國課稅，亦即以源泉地國（不動產所在地國）課稅為原則。

3. 事業所得的租稅管轄

居住地國的海外企業若有構成「恒久設施」之營業活動，則恒久設施所在地國可就該設施的營利所得課稅。

4. 船舶及航空器所得的租稅管轄

對國際運輸業的所得，限由企業的居住地國課稅，源泉地國不具租稅管轄權。

5. 股利所得之租稅管轄

由源泉地國取得課稅權，對一般公司股利為百分之十五的稅率，至於母子公司間股利的稅率，則限制在百分之五以下。

6. 利息所得的租稅管轄

由源泉地國管轄，稅率限在百分之十以下。

7. 權利金的租稅管轄

限由受領人之母國（指居住地國）課稅，稅率亦如上項。

8. 資本利得的租稅管轄

不動產及事業有關資產之「轉讓所得」，由讓與資產所在地國課稅，但其他資產之讓與所得限由讓與人之母國（指居住地國）課稅。

9. 個人勞務所得的租稅管轄

包括自由職業所得、員工報酬、退休年金、公務員薪資所得……等，依課稅權所在地國法律定之。

10. 避免國際重複課稅之採行方式

由租稅條約雙方當事國就海外所得免稅法或扣抵法任擇其一，至其詳細施行內容由雙方自行協議。

11. 雜項條款

泛指無差別待遇條款（non-discriminational treatment clause，即不歧視條款）、課稅爭執之政府間協議程序及課稅資料之交換規定等。

第二項 我國稅法之規定

第一款 對國外所得之課稅

我國原則上屬資本輸入國家，本不希望

國內企業積極從事海外投資，故對海外投資的態度，採不積極鼓勵亦不消極禁止之政策，雖然近年來我國企業已有大規模海外投資之需要及能力，惟法令上之配合略顯不足，不但無法與已開發國家並論甚至於連南韓都比不上〔註22〕。以我國獎勵海外投資的現有租稅措施而論，僅有獎勵投資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獎勵的範圍包括：

1. 投資天然資源之探勘、開發或加工，並將其產品運回國內者。
2. 投資經政府專案認定之農工原料的生產或加工，並將其產品行銷國內外市場者（新增）。
3. 將經政府認定之技術移轉國內者（新增）。
4. 投資經政府專案認定之事業，並將其產品行銷國內外市場者（新增）。

凡國內之創業投資事業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上述要件者，方得準用同條例第六條有關「連續五年內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七條有關「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至四年」之規定。雖然政府漸感有進行海外投資的壓力，而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修正了獎勵投資條例（七十六年一月又再修正），除了原有第一款（即天然資源的海外投資）之外，再增加三款，惟該三款皆須「經政府認定」，因此限制海外投資的意味仍甚濃厚，主要原因或在擔心企業界人士脫產，因此有的學者認為此舉似與政府近年來「經濟自由化」的政策有所歧異（第八條於七十六年一月曾再度修正）。

綜觀我國對外投資的歷史，乃於民國四十一年開放國內企業進行海外投資，並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公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七十八年三月曾作修正），但由於

條件稍嚴，以致成就不彰，自民國四十一年至七十七年為止，歷來對外投資僅四百零五案，總投資金額為五億九千萬美元〔註23〕。然此僅為經政府核准有案可稽之正式海外投資，經由其他非正式管道流出外匯之海外投資〔註24〕據估計當倍數於此。惟自民國七十六年六月「管理外匯條例」修訂後，繼之同年七月修訂「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民間匯出款項之匯款人，得於填妥民間匯出款項結購外匯申報書後，逕行辦理結購：(1)進口貨品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償付無形貿易費用之外匯支出。(2)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年滿二十歲領有國民身份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一年內累積結購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之匯出款項，但每筆金額超過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須俟申報之次日起經過十個營業日後辦理。前項第二款但書之申報案件，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通知指定銀行暫緩辦理」。可知中華民國之法人（含公司、行號或團體）、個人（須年滿二十歲）及外僑每年均可自由匯出不逾五百萬美元之外匯，在此種外匯管理已相當「自由化」的情形之下，加上外匯存底過多（截至民國七十七年年底的統計，已達七百五十億美元），政府似已不再將「海外投資」與「逃匯」相提併論，因此，目前國內企業的海外投資已相當的自由，只是「鼓勵」的意味仍頗淡薄。

第一目 國外分支機構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設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稅，

但可於一定範圍數額內准予扣抵，可知我國乃採「外國稅額直接扣抵法」，因此我國營利事業機構在外國設立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如辦事處或代理人）〔註25〕其外國來源所得在我國可適用直接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另外本條尚有一衍生問題，即營利事業如因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國政府稅法規定之調查及繳納期間與我國稅法不同，致未克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同時依規定取得外國納稅憑證申請扣抵者，得於事後取得證明向國內稽征機關申請核退〔註26〕。

第二目 國外子公司

至於國內企業若在國外設置獨立法人地位之子公司，其營利所得係於國外取得，且該子公司與國內母公司在法律上具有分離人格（指子公司被認定係依外國法成立之外國公司），則稅法將視之為「非國內來源所得」不受我國的租稅管轄。惟本國母公司於受領該子公司股利分配時，我國方可對母公司所分配到的股利所得予以課稅〔註27〕，但我國所得稅法並無對外國稅額間接扣抵之優惠，僅於第四十二條規定「投資收益之免稅」要件〔註28〕，惟本條只有於國內投資方可適用，國外投資並不包含在內。為擴大海外投資避免國際重複課稅起見，我國稅法似有改弦更張之必要，否則海外企業將寧可於當地轉投資或將股利存入銀行，亦不願將之匯回國內以免被課征租稅。依財政部民國63.6.24.台財稅字第32722號函指出，我國銀行在國外投資取得之股利所得，應併入其年度所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項所得若已依國外稅法納稅，則可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

二項但書辦理扣抵。另依財政部民國 67.1.24. 台財稅字第 30503 號函釋示，我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外事業所取得之股息或紅利免征營業稅，但應併入我國營利事業之所得，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由以上二個實例，可見我國稅捐機關就事業的國外來源所得亦行使租稅管轄權，此與前述「外國稅額扣抵法」之課稅理論相符。綜上所述，可知我國綜合所得稅乃採「屬地主義」，僅對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所得課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則上採「屬人主義」，若企業之總機構設於我國，即須就其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但若個人在國外存款或投資取得之利息、股利則無須繳納我國之所得稅〔註 29〕。

第二款 對跨國企業股利所得之課稅

依 OECD 模式草約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謂股利所得，包括股權、分紅權（ bonus ）、發起人股權及其他非屬債權請求權之權利所衍生之所得，及依「該分配股利公司之居住地國」認定視同股利之所得皆屬之。惟我國因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之總機構設於境外者採取屬地主義，故對本國企業的外國子公司之外國來源所得及未在我國設有營利事業總機構（即總機構設於他國，惟其多數股權亦為我國人所擁有），但在外國有分支機構等固定營業場所（即恒久設施）之外國來源所得，均不予以課稅（但人之外國來源所得亦然）。

股利所得在我國稅法上亦為營利所得之一，包括公司股東所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此外，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臨時貿易所得，雖名稱非為股利，惟性質上非

常類似。上述營利所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註 30〕：

1.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2. 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若跨國企業在我國有上述合於「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即應由我國（源泉地國）就該來源所得予以就源扣繳。此外，基於「規避租稅」（ tax avoidance ）之目的，跨國企業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常以利息發放或權利金支出或移轉價格（ transfer pricing ）等非常規交易手段來取代股利所得之分配，使得源泉地國無法就真實股利所得課稅（指因以移轉價格之交易隱藏了股利）或須以較低稅率課征（指利息、權利金之稅率皆低於股利所得的稅率），達到跨國企業避稅之目的。為此 OECD 模式草約及各國所訂的租稅條約均賦予源泉地國，可就此種隱匿股利（ disguised dividend ）或推定股利（ constructive dividend ）予以還原課稅之權，亦即源泉地國對上述非常規交易手段所隱藏的應課稅額可視同股利予以課稅上的調整。

實際上，各國之租稅條約中就股利所得的課稅方式，頗為複雜且規定各異，故其國際重複課稅之情形確實難以避免，惟近年來各國多半採取居住地國與源泉地國各分若干比例的「稅率分成法」，訂立租稅條約或協定分別課征，兼顧資本輸出與輸入國雙方的利益，重複課稅情形已稍見緩和。

第三款 對跨國企業利息所得之課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利息所

得乃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庫券、證券及憑券，而「短期票券」則指一年以內到期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上述票券所衍生的所得，除依法特別規定免稅者外（如：個人利息所得，每年於新台幣三十六萬元以下部份，免課綜合所得稅），皆應就源扣繳一定之稅額，至於有獎儲蓄獎券（如：國民儲蓄獎券）之中獎獎金，個人認為其超過儲蓄額部份之獎金，應視為存款利息。故跨國企業自我國各級政府及我國境內法人或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孳息，應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須受我國（即源泉地國）之租稅課征。

依 OECD 模式草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利息乃指公債、公司債、各種債權請求權、及依利息發生國法律視同貸款所衍生之所得，但延遲支付的違約金（penalty charges for late payment），則不包括在內。利息所得之國際重複課征，亦即國際借貸的利息受領人同時被課征二次利息所得稅，變成同一所得課兩次稅，實質上頗為不公平，容易導致國際間資本借貸（即融資，financing, loaning）的減少，嚴重妨礙國際資金之流動及海外投資之進行。

然而利息所得之所以會重複被相關國家課稅，主要原因乃各國間利害關係不同所致，資本輸出國主張「居住地國課稅主義」〔註 31〕，資本輸入國則主張「源泉地國課稅主義」。由於爭執迭起，故 OECD 模式草約設計一種方法，試圖解決利息所得的重複課稅，即源泉地國與居住地國均享有課稅權，

然前者之稅率最高限度不得逾百分之十，而居住地國則以「外國稅額扣抵法」處理源泉地國所課之稅額，作為排除利息所得國際重複課稅之方法。此外，以不動產物權來擔保國際間債權債務所衍生之利息所得，通常由該擔保不動產所在地國課征租稅，而不是由受領利息所得人之居住地國課征。原則上就國際間租稅條約（或租稅協定）言，避免利息所得重複課稅的實踐方式有三：

1. 由源泉地國課征稅額，受領人之居住地國免稅，或由受領人之居住地國課稅，源泉地國免稅，即採「外國稅額免稅法」。
2. 源泉地國按一般稅率課征利息所得，受領人之居住地國亦課稅，惟給予稅額扣抵，即採「外國稅額扣抵法」。
3. 源泉地國與受領人居住地國依一定比率分享課稅權，亦即採「稅率分成法」。除了上述避免利息所得之國際重複課征外，各國國內法亦有就某種利息所得予以免稅之規定，如此就不必於國際租稅條約上再為此種利息所得之課稅加以規定。例如：我國法即規定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利息所得免稅〔註 32〕。

第四款 對跨國企業權利金所得之課稅

依 OECD 模式草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權利金」指使用文學、美術或科學上之著作權（copyright）、專利權（patent）、商標權（trademark）、新型權（model right）（參我國專利法第九十五條）、秘密製造程序與公式（即我國所稱之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類似財產權所支付之對價，或因使用工業、商業、科學設

備或其經驗報告所支付的對價。我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則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供他人使用取得之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權利金所得。

權利金所得的課征，據 OECD 模式草約規定，係採「居住地國課稅主義」而源泉地國免稅之措施。然在國際實踐中，源泉地國多認為權利金既發生於其境內，自為其來源所得，故不願對該權利金採取免稅待遇而逕予課稅（但其稅率大致上不逾百分之十），如：「美日租稅協定」之規定屬之。因此實質上跨國企業的權利金所得，若其居住地國不准予扣抵者，則必遭到雙重課稅。就我國而言，對外國之跨國企業亦採同一態度，亦即就源扣繳其權利金所得，但對本國之跨國企業（指事業總機構設於我國境外者，但實務上罕見），因我國稅法對本國居住者之外國來源所得並不課稅，故本國企業之外國來源權利金所得即可免受國內課征，若外國亦採居住地國課稅主義而免稅的話，則可雙重免稅，獲利匪淺；若外國採源泉地國課稅主

義而須課稅者，則該筆權利金亦僅受一次課稅，無雙重課稅之危險〔註 33〕。

我國所得稅法第八條關於中華民國來源之權利金所得係指：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須注意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支付外國事業權利金之免稅規定）。由上述可知權利金之源泉地國，一般乃指該權利之「使用地」，但若權利金與恒久設施（固定營業場所）有實質關係者，是否應適用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或勞務所得之規定，各國並不一致。

另外，關於技術授權契約中「特許權之授權實施」，有時包括授權人提供訓練或技術指導條款，則因技術授權契約所衍生派遣技術指導人員或顧問之費用（如薪俸、機票費用、國內停留之餐旅費……等），必須賴雙邊之租稅協定另行協議〔註 34〕，以判別該筆費用支出，係包括於實施特許授權所衍生之權利金與否，而決定屬於何國之租稅管轄。

註 釋

註一：參閱陳井星著，「企業海外投資之租稅獎勵措施」，《多國籍企業研究學報》第六期，第二十九頁，民國 72 年 12 月。

註二：參閱 Barry B.M. 與 M.A.Wisselink 合著，"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1979)。及鄭錦城譯，「國際租稅之規避」，第五十二頁，財稅訓練所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⑤，民國 73 年 1 月。未對個人或公司課征所得稅，亦無財產淨值稅或遺產贈與稅的國家有：巴哈馬群島（已於民國 78 年度與我正式建交）、百慕達、加門群島（Cayman Islands）、諾魯（與我國有正式外交關係）、紐赫布來德斯（New Hebrides）土克斯暨開可斯群島（Turks and Caicos Islands）、格陵蘭（Greenland）、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紐加利度尼

亞 (New Caledonia) 、聖米基蘭 (St. pierre et Miquelon) 及索馬尼亞。有的學者稱這些不課稅的國家或地區為「租稅天堂」 (tax heaven, tax paradise) ，或「租稅庇護所」 (tax haven) 。

- 註 三：參閱林嵐城編譯，「多國性公司課稅法律問題」，第一一五頁，民國 71 年 5 月。例如美國的租稅政策採全球所得課稅原則，亦即是對美國企業的全球所得加以合計課征。
- 註 四：參閱洪光煊著，「從法律觀點論多國性企業」，文化法研究碩士論文，第一二三頁，民國 66 年 7 月。
- 註 五：該兩項比例制定之目的，在於要求外資廠商不得任意侵犯國內市場，以保護國內現有產業的生存，並可藉外銷爭取外匯。其比例乃依各行業之不同各別訂定，唯自本年度起 (75 年度) 已漸漸廢除。
- 註 六：參閱 Dominique G. Carreau , "The U.S. Balance of Payments Program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American Regulations of Capital Movements." 2 Journal of World Trade Law, p.613 et .sq., (1968) 。中有關美國「國外投資條例」之敘述，該條例主要內容為減少美國資本外流，要求美國企業匯回海外投資所得及短期流通資本等。
- 註 七：參閱 Henry J. Steiner and Detlev F. Vagts,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material and text" , 2nd.ed., 1976, pp.1121 ~ 1127. 如美國雖承認外國稅額扣抵制度，但却反對「視同外國稅額扣抵」，故美國之海外企業就無法適用後者的優惠，僅能以租稅協定與他國交涉海外企業之課稅問題。
- 註 八：參閱樊仁裕著，「國際租稅法之研究」，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第十九頁以下，民國 64 年 8 月。
- 註 九：參閱外貿協會出版，「國際貿易術語解釋第一輯」，第三十二頁，民國 74 年 9 月。
- 註 十：參閱 Henry J. Steiner and Detlev F. Vagts, supra note 7 , pp.1087 ~ 1118 。
- 註 十一：指企業設於當地營業之長期性代表機構，如分公司、辦事處（代辦處）等設施，在我國稅法稱為「固定營業場所」。
- 註 十二：參閱我國七十四年所得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 註十三：參閱 Surrey W.S.& Shaw C, "A Lawye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 , Philadelphia 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 PP.735 ~ 736, (1963) .
- 註十四：參閱陳智立譯，「國際重複課稅之消除—日本之外國稅額扣抵制度」，財稅研究月刊第十三卷第六期第五十一頁至六十四頁，民國 71 年 11 月。
- 註十五：參閱我國七十六年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 註十六：參閱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完稅證明」須經源泉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並取得所在地我國使領館或經我國認許機構之簽證，國內稅捐機構才准予認定。
- 註十七：參閱鄭正輝譯，「租稅條約的研究」，財稅訓練所翻譯叢書（32），第一三二頁，民國74年6月。例如：居住地國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源泉地國稅率為百分之三十，外國來源所得一百單位，則外國稅額本可扣抵三十單位（ $100 \times 30\%$ ），但居住地國僅准扣抵二十單位（ $100 \times 20\%$ ），故納稅義務人須自行負擔十單位，當期無法再為扣抵，至若下期可否繼續扣抵，須視各國稅法及租稅條約的規定。若外國稅率僅百分之十，則有十單位的扣抵額未用完，有的居住地國家規定未用完的可以延至下期再用，有的則主張該十單位須受國內稅法管轄（但以居住地國稅法亦對外國來源所得課稅者為限），但通常以採用前者方式居多，如日本「法人稅法」之規定。
- 註十八：參閱陳智立譯，前揭文，第六十四頁。
- 註十九：同前註。
- 註二十：如美、英、日、西德皆以租稅條約訂立「外國稅額扣抵制度」以避免國際重複課稅。
- 註二十一：參閱丘宏達主編陳長文等人合著，「現代國際法」，第一三一頁至一三五頁，民國72年9月，第四版。及Jan F. Triska & Robert Slusser, "The Theory, Law and Policy of Soviet Treatie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87 ~ 88 國際公法上的「保留」，依1969年條約法公約的定義：「指一國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所作之片面聲明，不論其措辭或名稱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該國於適用條約時之法律效果」。
- 註二十二：參閱聯合報，「韓國對外投資的作法不容忽視」，民國75年2月14日，第二版。
- 註二十三：參閱經濟部投審會出版，「中華民國歷年核准箇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月報」，民國78年1月1日。
- 註二十四：參閱聯合報，「經濟多國化又邁一大步」，顏光佑及王麗美撰，民國74年4月18日，第二版。
- 註二十五：參閱經濟部國貿局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77）貿 28451 A 號函所修正頒布之「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 註二十六：參閱財政部52年7月25日台財稅發字第5285號令，賦稅法令彙編—所得稅篇，第十九頁。
- 註二十七：參閱樊仁裕等著，「國際商務契約顧問全書」下冊，拓遠顧問叢書，第一五四七頁，民國72年3月。
- 註二十八：參閱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

註二十九：參閱王建煊著，「我國勞務報酬所得來源法則之檢討」，東吳法律學報第二卷第二期，第三十八頁，民國67年5月。

註三十：參閱所得稅法第八條。

註三十一：跨國企業多屬資本輸出國之居住法人，故該國政府認為資本既由其輸出，資本的利息所得，自然應由法人之居住地國（即資本輸出國）課征。反之，資本輸入國認為利息所得乃該國來源所得，不容資本輸出國課征，故主張「源泉地國課稅主義」，因而彼此爭執時起。

註三十二：參閱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之詳細規定。

註三十三：參閱 Paul S.P. Hsu, "A Practical Legal Guide for Conducting Busines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臺灣大學法學叢書(33)，第一一三頁，民國71年6月。

註三十四：參閱林嵐城編譯，前揭書，第二〇〇頁。依美國財政部的一項解釋令，認為應視技術授權契約之性質而定其支付技術人員的費用是否包含於權利金之內。

陳超雄：(02)316-1613 東吳法研所畢業
任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東海大學兼任講師